

柒、各項公共設施設計施工基準及權屬

一、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土地權屬

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，實施權利變換範圍內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、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等公有土地應以抵充方式辦理。本更新單元內 1123、1124、1125、1126、1127、1128、1129、1130、1131、1132 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，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管理，土地面積計為 129.24 m²，目前屬高速公路用地，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一，併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；並同時配合新北市政府，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另案辦理中正路兩側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(高速公路用地)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以作為本案之回饋項目，俟變更完成後，依規定以抵充方式辦理。

另本更新單元內 1303、1304、1306、1307 及 1308 地號等 5 筆土地屬人行步道用地，皆為私人所有，面積計約為 197.51 m²，(詳見表 7-1)。

表 7-1 公共設施用地更新後權屬一覽表

公共設施種類	位置名稱	土地更新前原載情形			土地更新後變動情形		備註
		標示部		所有權部	管理機關		
		位置(地號)	面積(m ²)	所有權人			
人行步道用地	中正路 571 巷	新 北 市 中 和 區 台 貿 段	1303	42.19	林○源、林○固、林○豪、邱○夏	新 北 市 (管理 者：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)	1303 地號等 5 筆人行步道用地之容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規定移轉至本案建築基地。
			1304	12.84	林○源、林○固、林○豪、邱○夏		
			1306	120.18	林○源、林○固、林○豪、邱○夏		
			1307	4.43	林○森		
			1308	17.87	林○武、林○算、林○杉、林○益、林○賜		
道路用地	中正路	新 北 市 中 和 區 台 貿 段	1123	4.02	中華民國(管理 者：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)	新 北 市 (管理 者：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)	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後，將產權無償撥用予新北市。
			1124	12.69			
			1125	12.74			
			1126	4.23			
			1127	7.97			
			1128	12.77			
			1129	4.86			
			1130	7.08			
			1131	13.97			
			1132	48.91			
合計			326.75	-	-	-	

二、區內公共設施設計興修或改善計畫

為提升民眾居住水準、健全防救災道路系統，配合本案更新重建工程，開闢更新單元內人行步道，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規定，將更新範圍內人行步道用地之建築容積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使用，同時將產權登記為公有，以使周邊道路通暢便捷，減輕政府開闢公共設施之財政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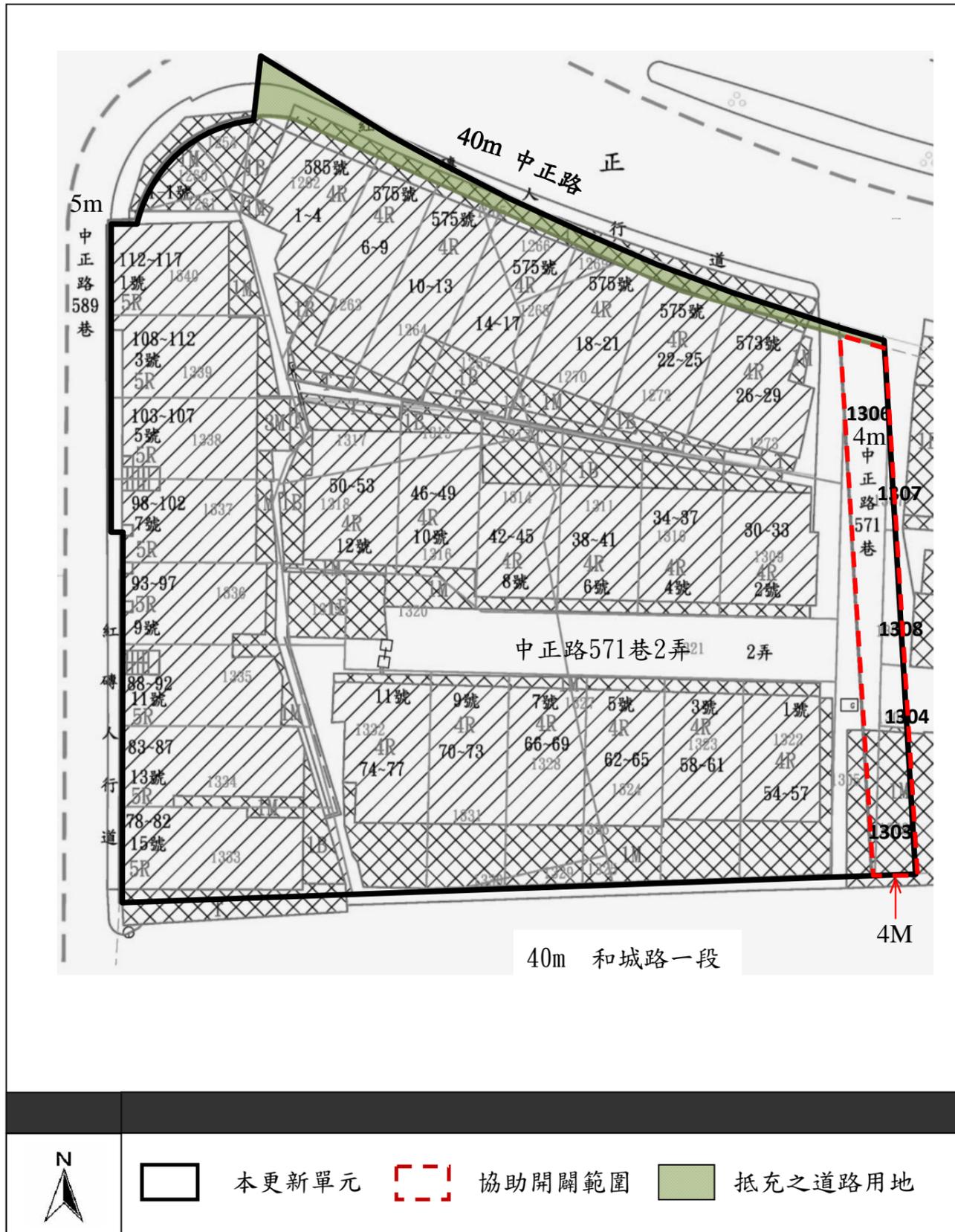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-1 區內公共設施位置及範圍圖(S=1/500)